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非訟代理人 劉憶慈

上列聲請人請求變更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聲請為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者，以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為限，尚非得以財團法人之名義為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考量聲請人業務多元發展，經聲請人董事會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決議修改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，並經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等語，並提出聲請人第11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修正前後捐助章程、新舊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、新竹縣政府113年8月8日府授文藝字第1139050264號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，然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不得由財團法人自行為之，而應分別情形由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向本院聲請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且性質上無從補正，應

予駁回。

四、況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依民法第62條後段規定，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應由主管機關、檢察官、利害關係人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，不能由董事會、董事、信徒大會、會員代表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行修正，且依上開法律規定聲請為章程、組織變更者，應以原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、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有為維持財團目的、保存財團財產而有變更財團組織之必要者為限，至非屬上述事項之更異，經財團法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即可逕行辦理章程變更登記，並無聲請法院為裁定之必要。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董事會於113年7月1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，就聲請人因藝文活動業務大幅擴增，為彈性辦理人力增編事宜，修正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，增加基金會職員員額，並增訂基金會內部相關職員任聘管理人事規章之制訂程序為由，提起本件聲請；惟該捐助章程第13條規定所指基金會之「職員」（如：「執行長」、「副執行長」、「業務組組長」、「會計組組長」、「幹事」、「專員」等），乃「承基金會董事長之命襄助本會日常事務處理」之執行業務人員，核屬實際執行業務之受任人或受僱人，並非財團法人必備組織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則聲請人董事會會議決議就捐助章程所定執行業務人員之員額、任聘方式及管理規章進行修訂，均非屬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亦與財團目的之維持或財產之保存而有變更財團組織之必要者無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即可直接辦理章程變更登記，並無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變更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亦屬未合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陳佩瑩